

附件（一）项目案件委托确认书

甲方：深圳市飞英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中大联合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深圳市飞英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乙方湖南中大联合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签订了《企业政策项目布局规划战略协议》。因前述协议为框架协议，需另行签订本案件委托确认书，确认委托乙方申报项目如下：

项目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补贴（服务项目编码：XLTX2301），项目服务经费共2万，赠送连续3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服务+高企财税规划服务。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作服务费启动金0万元，甲方立项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乙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补贴项目认定服务费2万元费用直接从甲方关联公司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付款的启动金剩余部分抵扣，若启动金剩余部分抵扣不够再补足，若此次申报未成功则此次项目申报不用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乙方辅导甲方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规范，企业财务体系建设，共同努力使得甲方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 1、研发体系建设；
- 2、成果转化体系建设；
- 3、制度体系建设；
- 4、科技财务体系建设。

服务要求：

- 1、根据高新认定要求和客户实际需要，规划各类知识产权，帮助客户尽快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 2、成果转化材料规划、收集整理：包括检测、查新、销售合同发票等材料的规划和整理；产学研合作协议的规划和签订的指导（具体产学研的签订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协助）；
- 3、根据实际情况规划三年财务数据，达到高新认定要求；指导客户合理合法的归集好研发费用台账；
- 4、高企认定材料的预评，指导提交，评审情况的反馈；
- 5、高企认定的公示以及后期指导企业进行下一次高企培育；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2023年11月21日起，至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充分履约，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类型诸项申报事宜，并获知项目申报结果之日止；在上述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项目另行

转为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自行申报。如果该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申报失败，乙方在下一个年度继续申报（不增加代理费），合同继续执行。

甲方权责：

甲方：

- 1、有权要求乙方保守其产品的技术秘密。
- 2、在认定各阶段中按乙方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或进行必要的工作，积极配合乙方，使咨询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 3、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后，认为自身条件不足或不适合本年度申报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本年度不适宜申报，在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以将项目调至下一年度或更长年度进行申报，甲方不违约，且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义务。

乙方权责：

乙方：

- 1、有权在甲方不能按期缴纳咨询费用时，停止咨询工作。
- 2、按照协议书的内容及所申请认定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认证咨询服务。
- 3、保守甲方秘密，直至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许可仍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在执行本项目时，乙方认为甲方条件不足且本年度申报存在风险时，在充分提示甲方后，有权调整申报方案，将本项目调至下一年度或更长年度进行申报，乙方不违约，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5、乙方专人负责财务数据达标工作，申报前期企业注册工作。
- 6、乙方专人负责高新技术材料整合工作，由甲方提供企业基础信息资料，乙方编写立项报告，研发项目表、高新技术产品表、申报书等工作，对于甲方还不完备的，申报所要求的资料，指导甲方完善。尽量做到材料真实、准确的同时各项指标达标，配合企业按照高性能技术要求做好立项报告
- 7、纸质材料整理装订成册后，乙方指定相关人员报送高新技术资料（若甲方企业能配合派人协助报送材料更佳，报送资料过程中乙方项目老师会全程指导和配合）。
- 8、材料报送后，乙方应及时掌握受理、评审、公示、发证等进度情况并将进度用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其他条款

按《企业政策项目布局规划战略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支付项目合作服务费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财务账户/现金支付（如有变更，乙方及时告知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中大联合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帐号：608061650354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袁芳

日期： 年 月 日

